

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學 公告

主旨：公告受理 113 年後備軍人緩、逐召申請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兵役法」第 41 條。
- 二、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 7 章有關緩召條款。
- 三、「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法」第 5、6 章。
- 四、國防部頒「核定國防工業緩召機構實施規定」。
- 五、國防部後備司令部頒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、逐次與儘後召作業手冊」

公告事項：

教師三款緩召處理對象：

年滿廿三歲具後備軍人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兼主任、組長，申請現任國民學校教員緩召（未達除役年齡）者，其授課時數，每週至少**二節**（含）以上，擔任一般教師以在本校任教為準，校外兼課不予計算。擔任「特殊教師」若在校外任課二節（含）以上者；或已逾新發生事件一個月內未辦理緩召處理者。

校長**四**款逐召：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---受理申請：**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。**

緩召處理時限：

- 一、公告：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15 日。
- 二、宣傳：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。
- 三、受理申請：**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。**

應繳驗證件：

- (一) 初次申請：聘書、畢業證書、教師證、聘書、退伍令、授課時表等影本證件，非師院畢業者另繳交任教國民中小學校(實習年資得併計)合計滿一年證明文件。
- (二) 緩召延長時效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 112）：聘書、前次核准處理名冊影本（逕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）。

受理單位：向現職任教學校辦理。

附註：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 112 年者），應申請延長時效者，請於（10 月）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3 日